

朝着党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认真学习贯彻习主席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

■本报评论员

目标昭示方向，目标引领发展，目标凝聚力量。

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绝对领导、奋力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举行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习主席首先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向全体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军队文职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致以节日的祝贺。习主席主持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站在时代和全局的高度，深刻阐述了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意义，高度评价了人民军队为党和人民建立的不朽功勋，对推进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部署，为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人民军队党缔造，成长壮大党培养。”回顾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坚持党指挥枪、建设自己的人民军队，是党在血与火的斗争中得出的重大结论。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党领导人民军队牢记初心使命，永葆性质宗旨，一路披荆斩棘，取得一个又一个辉煌胜利，为党和人民建立了不朽功勋。历史和现实反复证明，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绝对领导，朝着党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人民军队就能不断发展壮大，党和人民事业就有了坚强力量支撑。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永远是人民军队的建军之本、强军之魂，我们这支军队永远是党的军队、人民的军队。

强军兴军，关键在党。有了中国

共产党，有了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人民军队前进就有方向、有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就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作出一系列战略谋划和部署，引领全军开创了强军事业新局面。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冠肺炎疫情对国际格局产生深刻影响，我国安全形势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增大。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必须把国防和军队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快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战略支撑。

一支军队的奋斗目标，决定着这支军队能够达到的时代高度。党的十九大对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作出“三步走”的战略安排，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鲜明提出“确保二〇二七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这是党中央和中央军委把握强国强军时代要求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全局的重大任务，是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三步走”十分紧要的一步，充分体现了党的历史使命、国家战略需求和军队使命任务的有机统一，为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阶段性目标任务提供了战略引领，对于凝聚军心、鼓舞士气、激励斗志具有重要意义。

锐始者必图其终，成功者先计于

始。规划实质上是设计军队的未来，指明建设方向、决定资源投向、统筹建设力量。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系统性、涉及面广，必须统筹好任务计划、力量资源、管理流程，确保各项建设和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我军建设“十四五”规划对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作了战略部署，强军兴军的目标图、路线图、展开图更加清晰。要强化规划权威性和执行力，搞好科学统筹，抓好重点任务，加快工作进度，保证工作质量，推动战略能力加速生成。要坚持以战略建，强化战建统筹，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形成建、备一体推进的良好局面。

习主席强调，推进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是关系我军建设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全军要加强创新突破，转变发展理念、创新发展模式、增强发展动能，确保高质量发展。要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战略性、前瞻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发挥科技创新对我军建设战略支撑作用。要适应世界军事发展趋势和我军战略能力发展需求，坚持不懈把国防和军队改革向纵深推进。要抓住战略管理这个重点，推进军事管理革命，提高军事系统运行效能和国防资源使用效益。要加强战略谋划，创新思路举措，推动军事人员能力素质、结构布局、开发管理全面转型升级，加快壮大人才队伍。要坚持全党全国一盘棋，军地合力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为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凝聚强大力量。

中国军队是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的力量

——我驻外使馆、使团举办活动庆祝建军94周年

据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综合新华社驻外记者报道：八一建军节即将到来之际，我驻外使馆、使团举办活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4周年。参加活动的外宾高度评价中国人民解放军取得的和平成就，对中国军队为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所作贡献表示赞赏。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张军表示，中国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中国军队是国际和平的坚定维护者和积极贡献者，为人类和平发展的崇高事业作出巨大贡献。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31年来，中国蓝盔优秀的素质、顽强的作风、严明的纪律赢得国际社会广泛赞誉。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尹忠良表示，中国军队积极参与和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至今已派出维和军人4万余人次，现有2500余名官兵在联合国主要任务区执行维和任务。中国军队将为促进联合国维和事业发展、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欧盟使团撰文表示，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中国人民解放军全军将士为实现党在新时

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不懈奋斗。中国军队愿同欧盟及成员国防务部门和军队一道，携手推动中欧关系沿着正确轨道健康稳定向前发展。

巴基斯坦陆军参谋长巴杰瓦在陆军总部举办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4周年招待会。巴杰瓦在致辞中说，中国人民解放军英勇捍卫国家主权和尊严，积极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赢得了世界尊重。巴中两军将共同应对各种威胁挑战，维护共同利益。

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馆国防武官陈文荣说，无论国际和地区形势如何变化，中国军队都将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与巴军共同巩固发展好两国两军传统友谊，共同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南非国防军司令马夫尼亚在八一建军节的贺信中说，南中两军友谊牢固、交往紧密，共同应对不断演变的全球安全威胁和挑战。中国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抗击新冠疫情中给予南非和南非国防军坚定支持，这充分体现了两国两军之间

“同志加兄弟”的紧密团结和友好关系。

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政治局委员、副总理兼国防部长占沙蒙说，在中国共产党正确、英明领导下，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保卫国家安全稳定、保护国家公平权益、忠诚为民的伟大事业中筑起了一道坚固的城墙。

中国驻黎巴嫩大使钱敏坚表示，中国将继续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推动建立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国防武官薛传来说，中国人民解放军将与科军携手努力，共同推动两军关系全面拓展深化，相信两军友好合作关系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前景。

中国驻卡塔尔使馆国防武官何波涛说，愿与卡塔尔朋友一起共同推动中卡两军加强互访交流，深化两军在各领域的务实合作，促进两国两军关系发展。

（参与记者：王建国、刘宗义、薛飞、杨元勇、姜信梅、郭磊、王薇、聂云鹏、章建华、蒋超、朱炜、荆晶、唐璐、李骥志）

驻港驻澳部队举办庆祝解放军建军94周年招待会

据新华社香港7月31日电（记者韦晔）解放军驻香港部队30日晚在昂船洲军营举办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4周年招待会，感谢香港各界长期以来对驻军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全国政协副主席梁振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香港中联办主任骆惠宁、中央驻港国安公署署长郑雁雄、外交部驻港特派员公署特派员刘光源、解放军驻香港部队司令员陈道祥和政治委员蔡永中担任招待会主礼嘉宾。

19时整，招待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开始，现场播放了《携手阔步开新 守护国家安好》主题短片。陈道祥在致辞中表示，驻香港部队进驻24年来，坚决贯彻“一国两制”伟大方针，依法履行防务职责，坚定支持特区政府依法施政，始终保持人民军队本色作风，锻造了捍卫国家主权安全、维护香港繁荣稳定的定海神针。

陈道祥表示，过去一年，香港国安法彰显强大威力，香港实现由乱及治的重大转折，海晏河清、长治久安的历史新篇章正在书写。驻香港部队将坚定不移听从

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指挥，坚定不移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定不移推动“一国两制”伟大实践行稳致远，坚定不移维护香港社会大局稳定，与社会各界携手开创香港更加美好的明天。

本报澳门7月31日电 特约记者方列报道：解放军驻澳门部队31日在氹仔军营举行招待会，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4周年。

全国政协副主席何厚铨、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澳门中联办主任傅自应、外交部驻澳门特派员公署特派员刘显法、解放军驻澳门部队司令员徐良才和政治委员孙文举、澳门特区政府、中央驻澳机构代表，以及澳门爱国爱澳社团领导、社会各界知名人士150余人应邀出席招待会。

下午4时，招待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开始，与会来宾观看了纪录片《时刻牢记领袖重托 全面锻造定海神针》。

徐良才深情回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军队走过的光辉历程、为民族复兴作出的历史性贡献，回顾驻军进驻22年来履行防务的情况，感谢特区政府和澳门

社会各界长期以来对驻军的关心支持。他表示，驻澳门部队进驻以来，坚决贯彻“一国两制”伟大方针，坚持依法履行防务职责，锻造了维护澳门繁荣稳定的精兵劲旅。驻军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主席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与澳门同胞风雨同舟、携手前行，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决维护澳门特别行政区繁荣稳定，为推进“一国两制”在澳门的成功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贺一诚在致辞时表示，20多年来，驻澳部队已历经多次轮换，但始终保持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纪律严明、军容严整、本领过硬，展现了人民军队的文明形象，是一支可亲、可敬、可爱的队伍。正是在他们身上，澳门居民看到了中国军人的铁骨担当，更感受到他们对同胞、对特区真诚的爱。特区政府将一如既往地加强与驻澳部队的紧密联系和交流合作，携手为更有力度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为澳门特区长期繁荣稳定继续不懈努力。

“西部·联合-2021”演习即将拉开大幕

中方组织仪式欢迎俄方参演官兵

本报银川7月31日电 游翔、特约记者杨晓波报道：盛夏银川，骄阳似火，空军某机场停机坪上中俄两国国旗迎风招展，5架俄军战机整齐列阵。今天上午，中方参演部队代表为来华参加“西部·联合-2021”演习的俄方官兵举行热烈欢迎仪式。9时30分许，伴随着欢快的《欢迎进行曲》，中方参演部队指挥员、西部战区副

司令员刘小午为俄方参演官兵代表献上鲜花表示欢迎。中俄双方指挥员在致辞时一致表示，此次演习旨在巩固发展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充分体现了中俄两军友好合作关系的水平，体现了双方共同维护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大担当，体现了两军不受时空限制、不受疫情影响的真友谊。双方一致认为，依靠近年

来多次联合演练积累下的丰富经验，两军一定能顺利完成此次演训任务。

据悉，根据中俄双方前期磋商，俄军参演官兵已按照中方防疫规定完成隔离观察，即将投入到演训前的临战训练中。下一步，两军将成立联合指挥部，混合编组、合帐筹划、同台合练，共同检验和提高部队联合反恐能力。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系列解读

——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国防大学联合勤务学院教授郝万禄专访之四

■本报记者 张科进

记者：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请您谈谈法律对军人医疗待遇保障作出哪些规定？

郝万禄：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体现了党对维护人民健康的坚定决心。对军人来说，身心健康程度直接关系到部队战斗力，保健康就是保战斗力。法律围绕军人医疗待遇保障从两个层面作出了规范：一是明确了军人医疗保障的一般规定，即国家保障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免费医疗和疾病预防、疗养、康复等待遇。这样规定，体现国家为军人健康提供全生命周期保护，包括疾病预防、医疗、保健和康复四个方面的健康权益，保持了军人健康权益的系统性、完整性。关于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免费医疗待遇，是指军人在军队医疗机构就医，符合合理诊疗范围和用药规定的予以免费。这一政策已长期实施，有关规定已具体明确，本法予以法律固化。二是明确了军人在地方医疗机构就医的特殊规定，即军人在地方医疗机构就医所需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军队保障。这样规定，目的是有效解决驻特地区、患特殊疾病、执行特殊任务官兵就医矛盾困难，合理利用地方医疗资源、提升军队医疗保障的灵活性，为军人就医提供方便。实际上，现行政策已有明确，要求是在特殊情况下且经过批准，产生费用由军人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核销。军事政策制度改革要求建立完善就近就近便军地就医制度，本法据此作原则规定。关于军人在地方医疗机构就医的具体情形和审批、报销程序办法，由下位法规政策明确。

记者：法律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为军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专属保险产品。请您帮我们解读一下作出这样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郝万禄：是的。法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对鼓励和支持商业保险为军人服务作出了原则性规定，这是健全完善军人保险制度的重要设计。我认为，作出这样的制度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军人保险法明确，军人保险制度应当体现军人职业特点，与社会保险制度相衔接，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国家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适时补充完善军人保险制度。《关于推进商业保险服务军队建设的指导意见》中作了具体规定，明确结合军队履行使命任务实际，研究开发针对性、差异化的团体人身保险产品，化解军队人员职业风险；支持保

险机构为军队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开发多样化的专属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对军队单位和军队人员及其家庭成员购买非专属保险产品给予适度优惠。同时，这样设计也有长期实践经验作基础，我国自1998年开始实行军人保险制度，特别是2012年颁布军人保险法以来，军人保险工作迅速发展，已经形成较为成熟完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引入商业保险机制为军人购买伤亡附加保险、交通意外保险等，有效发挥了商业保险服务保障军队建设的积极作用，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据此，本法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为军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专属保险产品，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能够更好地健全完善军人保险制度，保障军人保险权益。

记者：法律将休息休假和探亲保障作为军人权益的重要内容，纳入法律规范。请您谈谈法律在这方面作出了怎样的规定？

郝万禄：法律第三十八条围绕军人休息休假和探亲保障作出了两个方面规定：一是规定了军人休息休假和探亲的权利，即军人享有年休假、探亲假等休息休假的权利；对确因工作需要未休假或者未休满假的，给予经济补偿。这样规定，是对现行政策的法律确认，从维护休息休假权益的角度，针对因工作需要，国家发布动员令或者部队紧急战备需要召回等原因，不能休假或者不能休满假的军人，给予适当经济补偿。对于这一规定，要科学理解把握好确因工作需要未休假或者未休满假的具体情形和给予经济补偿的功能定位两个问题。二是规定了军人配偶前往部队探亲的权利，明确了军人在配偶和军人配偶所在单位的有关义务，即军人配偶、子女与军人两地分居的，可以前往军人所在单位探亲；军人配偶前往部队探亲的，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排假期并保障相应的薪酬待遇，不得因其享受探亲假期而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探亲路费，由军人所在单位保障。这样规定，不仅明确军人配偶、子女享有前往军人所在单位探亲的权利，而且明确军人配偶前往部队探亲期间，其休假权益、薪酬待遇和劳动关系受到法律保护，是对现行法规政策和长期成熟做法的归纳提炼，从法律层面予以固化规范，实际上也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指向性。

记者：随军落户事关军人安心服役，是不少军人家庭非常关注的一个现实问题。请您谈谈本法在这方面作出了哪些新的规定？

郝万禄：是的，这个问题很重要，保障军人家庭权益就是保障部队战斗力，本法将随军落户上升为军人家庭权益的重要内容纳入法律予以规范。我理解，主要的创新有三个：一是取消了军官家属随军条件限制，明确军官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办理随军落户。这样规定，既是贯彻落实军事政策制度改革部署的要求，也符合军事职业特点和户籍制度改革发展趋势。二是对双军人子女随军落户作出规定，明确夫妻双方均为军人的，其子女可以选择父母中的一方随军落户。这样设计，是对现行法规政策的提炼概括。长期以来，我国实行婴儿落户随父随母自愿的政策，但军人未成年子女随军落户一般按随母掌握，部队反映这对双军人及其子女不公平。特别是异地双军人未成年子女只能跟随女军人一方随军落户，给在艰苦边远地区部队工作的女军人带来一系列后顾之忧，即使丈夫所在单位驻地有更好的培养子女环境，也因户籍问题使子女难以享受优质资源，影响这部分军人的思想稳定，有必要予以调整明确。三是对军人服役所在地发生变动后随军家属户籍迁移问题作出规定，明确军人服役所在地发生变动的，

已随军的家属可以随迁落户，或者选择将户口迁至军人、军人配偶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军人父母、军人配偶父母户籍所在地。这样规定，主要考虑军事职业的高流动性，随着部队移防换防增多和跨区域大范围交流成为常态，部分已随军的家属不便于搬迁到军人新的驻地，留在原驻地自行承担家庭重任困难多、压力大，为回应广大官兵关切，法律明确了随军家属户籍迁移的五种选项，这样既解决了现实矛盾问题，解除军人后顾之忧，又可与现行军人退役安置政策保持衔接，为增强军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提供了有效保障。

记者：抚恤优待是国家针对军人职业风险和牺牲奉献所采取的重要保障措施，是军人权益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您解读一下法律对抚恤优待作出怎么样的基本规定？

郝万禄：这是个重要问题。抚恤优待军人家属，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军人作出特殊牺牲奉献的高度认同和给予的特殊关怀。法律从两个层面明确了抚恤优待的基本规定：一是规定抚恤优待的基本方针，明确国家和社会尊重军人、军人家庭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的奉献和牺牲，优待军人、军人家属，抚恤优待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保障残疾军人的生活。这样规定，是对宪法和国防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集中表述和具体化。抚恤优待对象为党和国家作出了重要贡献，是人民的功臣，尊重和优待抚恤对象，给予优厚的关怀和照顾，是我党我军的一贯政策和优良传统，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对军人及其家庭牺牲奉献的价值认可。二是规定抚恤优待的总体目标，明确国家建立抚恤优待保障体系，合理确定抚恤优待标准，逐步提高抚恤优待水平。这样规定，是着眼更好体现抚恤优待本质属性，增强抚恤优待激励功能，推进抚恤优待由生活解困向社会褒扬、抚恤、优待相结合转变。同时也匀

勒出抚恤优待制度的发展方向，即：系统构建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体系；合理确定贡献与待遇相匹配抚恤优待标准，更加突出贡献激励属性；实现抚恤优待待遇随着国民经济增长和部队事业发展而同步提高，确保优待对象能及时共享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记者：法律明确抚恤优待对象“享受公民普惠待遇，同时享受相应的抚恤优待待遇”。请您解读一下这一规定的具体内涵？

郝万禄：是的，法律第四十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抚恤优待对象享受公民普惠待遇，同时享受相应的抚恤优待待遇。这样规定，明确了普惠待遇与抚恤优待叠加共享的基本原则，具有三层含义：一是明确优待对象作为普通公民，依法享受国家通过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供的公民普惠待遇，包括享有养老、医疗、教育、就业、住房、救助以及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保障待遇；二是强调优待对象因其身份属性特殊，在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的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相应的抚恤优待待遇，在审查优待对象享受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体现贡献激励属性；三是在抚恤优待政策中，有的是针对所有优待对象提供的普遍优待，有的是针对做出特殊贡献的优待对象进一步提供的特殊优待。普惠与抚恤叠加共享原则，是对退役军人保障法、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优待工作的意见等现行法规政策的重申和提炼概括，更好体现国家对优待对象的关心厚爱，有利于增强军人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记者：就业是民生之本。我注意到，法律中关于军人配偶就业安置优待的内容很丰富，请您为我们解读一下这方面有哪些具体规定？

郝万禄：是的，法律专门作了三条规定，分量很重。这是因为军人配偶就业

涉及官兵切身利益，影响官兵思想稳定和部队战斗力建设，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为推动这项惠民工程持续发力，增强刚性约束，本法作出四个方面的规定：一是明确国家依法保障军人配偶就业安置权益。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履行接收军人配偶就业安置的义务。这样规定，旨在明确国家的主体责任和接受安置单位的义务。主要依据现行政策法规，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中已明确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等，都有接收安置随军家属的义务。二是明确军人配偶就业安置基本政策，即军人随军前在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到相应的工作单位；在其他单位工作或者无工作单位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提供就业指导 and 就业培训，优先协助就业；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遗属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配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就业。这些规定是对现行政策法规的总结和确认，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中对随军前是在编在岗公务员的随军家属，随军前是在编人员在编人员的随军家属，以及随军前在中央和地方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的随军家属的就业安置都作了明确规定。三是明确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安排和企业的责任，即国家鼓励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优先安排随军家属就业；国有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当按照用工需求的适当比例聘用随军家属；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可以按照用工需求的适当比例聘用随军家属。这样规定，既能拓宽随军家属就业渠道，又倡导和动员社会力量优先优待军人家属就业。主要依据也是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该办法中明确国家鼓励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强调在新招录职工时，按照适当比例择优聘用随军家属。四是明确国家鼓励和扶持军人配偶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军人配偶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给予支持。这样规定，是对现行政策规定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的充实和重申。可以看出，从国家法律层面对军人配偶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就业安置基本政策予以确认，是贯穿落实军事政策制度改革相关精神的重要体现，是制度上的重大创新，相信能够给广大官兵带来稳定的心理预期。

